

汕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县（市、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汕尾市统计局

汕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海丰县13513个，占37.1%；城区9852个，占27.0%；陆丰市8781个，占24.1%。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6435	100.0	40767	100.0
城区	9852	27.0	11048	27.1
海丰县	13513	37.1	14866	36.5
陆丰市	8781	24.1	9950	24.4
陆河县	3634	10.0	4164	10.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19	1.4	597	1.5
华侨管理区	136	0.4	142	0.3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海丰县 16.73 万人，占 39.2%；城区 11.90 万人，占 27.8%；陆丰市 9.77 万人，占 22.8%。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42.74	16.34
城区	11.90	4.62
海丰县	16.73	6.38
陆丰市	9.77	3.65
陆河县	3.64	1.4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54	0.18
华侨管理区	0.16	0.07